

# 教育部办公厅

教师厅函〔2022〕29号

##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寒假 教师研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推进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，服务教师教书育人工作和教育教学能力提升，经研究，决定在组织开展2022年暑期教师研修有关工作的基础上，继续组织开展寒假教师研修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主要内容

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设立“寒假教师研修”专题（以下简称专题）。分为两个阶段，其中2022年12月3日起，在专题上线“教师直播教学安全培训”课程；2023年1月5日，上线其他课程。

#### （一）“教师直播教学安全培训”课程

##### 1. 直播教学安全问题应对。聚焦直播在线教学的组织、安全



问题的识别与防范、直播在线教学软件安全防护功能的使用等，组织教师开展学习，提高教师的防范意识和处置有关问题的能力。

**2. 直播教学中的法律规范。**直播在线教学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，维护合法权益的途径，以及教师在直播教学中应遵守的法律规范。

**3. 教师的心理健康。**面对直播教学中网络暴力等行为的心理调适，获得心理援助的途径等，降低有关问题对教师身心健康的影响。

## **(二) 专题其他课程**

**1.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。**多角度宣传解读党的二十大报告，引导教师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大理论含量、实践力量、精神能量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永远跟党走、立志担使命，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和大先生。

**2. 加强优秀教师典型的示范引领。**引导广大教师学习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等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教师学模范、做模范，激励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、厚植爱国情怀、涵养高尚师德。

**3. 强化对教师的关心关爱。**关注教师身心健康，紧密结合教师工作生活实际，指导教师科学用嗓、保持良好的仪表风范、学会心理调适的方法，提升教师的幸福感。





4. **提升教师综合育人能力。**针对不同类型学段教师教育教学重点，聚焦发展素质教育，围绕学科德育、学生综合评价、教师专业发展、学科发展等，提供差异化学习资源，提高教师创新教学的能力。

## 二、学习方式

教师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（[www.smartedu.cn](http://www.smartedu.cn)）进入专题，实名注册后可进行学习。基础教育学段教师还可通过“智慧中小学”APP进行学习。

教师于2022年12月可以进行“教师直播教学安全培训”课程的学习；2023年1月5日—2月28日可以进行专题所有课程的学习。结束课程学习并完成测试后，可获得相应学时。完成专题学习，累计可获得不超过6学时的教师培训学时，并生成电子学习证书。凭电子学习证书，记入教师培训学时，记录的方法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结合当地规定执行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做好动员组织。**各地方和学校要把专题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，扎实做好部署和组织实施工作。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，进一步深化认识，广泛动员，组织教师用好数字学习资源，提升教育教学能力。

要把握工作节奏，迅速组织全体教师学习“教师直播教学安全培训”课程，保证所有教师在开展直播在线教学活动前，熟练掌握软件平台安全保护功能相关操作，全面提升教师网络安全意



识和能力。

(二) 做好支持服务。要及时总结暑期教师研修组织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，优化工作举措，为教师学习提供支持服务。要用好学习手册等工具，发挥好各级管理员作用，及时了解教师研修进展情况，发现并解决教师学习中的困难问题，发掘并宣传推广典型案例，推动经验交流，帮助教师顺畅、高效学习。

(三) 做好工作统筹。各地方和学校要将专题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资源，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整体工作结合起来，与各类教师培训结合起来，加强工作统筹与协调。要逐步完善教师寒假、暑期研修的常态化机制，探索构建应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促进教师发展的模式，服务教师终身学习、持续发展。

(四) 做好宣传总结。要结合新时代媒体传播特点，通过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多媒体、多形式的宣传，鼓励引导教师积极参与。要加强理论研究、模式研究，提升专业性。要加强总结，梳理主要做法、工作成效，特别是推进教师发展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典型经验，于专题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教育部。

专题的组织协调将通过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部属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高等学校 2022 年暑期教师研修中报送的工作联系人进行。联系人若有变更的，请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前将有关信息报送至指定邮箱（fzc@moe.edu.cn）；没有变更的，无需报送。



附件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


2022年12月15日



附件

##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
省级教育行政部门/学校（公章）：

姓名	工作单位	部门	职务	座机	手机	微信

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---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年12月20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